

· 在酒言酒 ·

国家商务部酒类流通办公室副主任王延才:
黄酒需从多个层面发展创新



黄酒因登上G20峰会的舞台而备受关注，而作为国内酒类的偏小众酒品，黄酒的发展需要从多个层面进行创新。首先是产品层面的创新，酒不仅是属于大食品，可以饮用，更重要的是它还有特殊性，兼顾人们的物质需求与精神需求。我们在介绍黄酒历史文化的同时，还需要突出黄酒的特点和生命力。

其次，在技术层面的创新，生产技术需要创新，黄酒和白酒相同，有它的文化精髓在里面。近几年白酒在研发上面有了新走法，开始从传统的手工、半手工方式向工业化、信息化转变。黄酒虽然很早也开始向机械化发展，但是走到后面境况却愈显艰难。

最后，黄酒产品内在研究上也要创新，很多消费者会反映黄酒后劲大，喝完感觉不舒服。这正是技术不能忽视的方面。所以，黄酒内在的物质成分需要做一些创新研究。

茅台集团总经理李保芳:
文化是国酒发展根基



酒文化一直是白酒乐于深度挖掘的领域，茅台作为国酒要善于打好文化牌，通过文化入手、文化开路来讲好茅台故事。

只有打好文化牌，才能够巩固和扩大优势市场，与此同时，在海外市场注入更多精力，不断夯实品牌基础，将市场做大做强。

文化的挖掘是为了更好的传播，所以要加强队伍建设，有重点、有计划地对经销商队伍进行培训学习，研究与了解茅台文化精髓。

在“一带一路”战略机遇下，甄别潜力市场，对于未进入的市场了解这些国家和地区消费习惯、经济现状和消费能力，逐步对空白市场进行填补。

与此同时，茅台要加强与国内相关机构的沟通合作，同时积极配合国家外事活动，获得更多的支持，通过“借船出海”，拓展茅台市场。

五粮液集团董事长唐桥:
传统酒企应学会触网营销



五粮液是中国白酒传统企业的典型代表，从1909年到现在已有逾百年的历史，但在“互联网+”方面仍然是个新兵。

目前，“互联网+”在酒行业成长起来，随着酒仙网、1919等国内酒类电商陆续挂牌上市，从行业角度讲，这些电商一定程度上承载着推动酒业流通转型和实现业绩增长的期望。

五粮液联手酒类电商推出定制酒，也是公司适应“互联网+”的一种体现。

其实自2012年以来，五粮液陆续与京东、苏宁、唯品会等电商平台达成战略合作，也与天猫、酒仙网等建立业务往来。同时也将自建B2B2C+O2O模式的五粮液服务型电商平台，谋求传统酒企的互联网转型。当然，我们对传统渠道和经销商的价值仍然予以肯定。线下渠道依然是五粮液的主要流通渠道，而互联网线上渠道会帮扶线下渠道实现大增量。

同时据白酒行业的判断，酒类电商销售短期内并不具有发展为渠道中心的可能性，占比也将会在二三成左右徘徊。线上渠道目前主要为了迎合年轻消费人群，但高端白酒销售的多数市场份额仍在线下渠道，电商想要对白酒行业完成渠道变革，依旧需要一个过程。

栏目主持:武媛媛

酒圈之约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日前发布《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包括《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在内的16个商务部规章被宣布废止，该法令自公布之日起正式执行。据了解，被废止的《酒类流通管理办法》自2006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是我国惟一一部针对酒类行业流通与生产领域制定的专门法规。而该法令的废止意味着白酒流通行业被层层监管长达10年零11个月之后，正式恢复自由身。但值得探讨的是，白酒作为特殊属性食品，一直以来都是民生热点和行业焦点。如今特殊属性产品没有了“特殊待遇”到底功成身退还是朽木枯株而退出法制指挥台，之后又将会为经济发展带来怎样的影响，北京商报记者邀请几位白酒业内人士就“《酒类流通管理办法》被废止”这一事件，进行分析和探讨。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被废止

酒类渠道需要专项新政

酒业协会会长宋书玉:
酒类监管需要建立可追溯体系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过去近11年对白酒流通领域实施监管，对酒类市场的规范起到很好的作用，对酒类行业的影响比较正面。而目前《酒类流通管理办法》被废除，首先是因为酒类违法成本比较低，相关配套管理没有完全跟上，从而导致各地方酒类市场对该管理法令执行程度不是很一致。其次，该管理法令中涉及的酒类市场监管、酒类市场流通、生产监督等相关监管内容都转交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统一管理，酒类流通区域仍然有法可寻。但是《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对防止酒类假冒伪劣产品、规范市场流通所起的积极作用是不可否认的，只是该管理法令所起的作用还没能发挥得更加全面。

目前，新的《国家食品安全法》对食品溯源体系的完善和建立要求很高，同样白酒行业协会也在为酒类溯源标准以及相关要求做工作。而酒类监管权回归《国家食品安全法》，只要企业、政府监管部门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各司其职，应该没有什么问题会出现。

中国酒类流通协会副会长刘员:
中国酒行业需要更专业的监管

我国惟一一部针对酒类行业流通与生产领域制定的专门法规——《酒类流通管理办法》被废止，我国法律对酒类的监管明显过于宽松。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对我国酒类市场秩序有明确的监管要求。而现在，该管理法令废止后，酒类以一种普通食品的身份由《国家食品安全法》实施监管，忽略酒类的特殊属性是不正确的做法。

1982年我国烟酒的税收是差不多的，而现在酒类的税收仅占烟草税收的一个零头。那时以粮食作为原料的白酒税率为60%，而现在白酒税收仅为20%。由此可见，国家对酒类的关注度并不高。目前，国外酒进口中国相对容易，但中国酒出口国外却受到重重限制，这本身是一种不公平待遇。所以，国家废止《酒类流通管理办法》虽然并无不妥之处，但是从行业来思考，国家对酒类生产、流通和进口放弃管理，对整个中国酒业的发展弊大于利。

曝光台

山东省四家酒企质检不合格

11月16日，山东省发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2016年第33期。其中长春市金马葡萄酒有限公司生产的赤霞珠原汁葡萄酒酒精度不合格；四川省川太公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小纯粮酒中组甜超标；哈尔滨军民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军工小茅台酒精度不合格；衡水滏阳河酿酒有限公司生产的滏阳河老白干中组甜超标。

新疆多家酒企质量抽检不合格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11月11日公布2016年第7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其中抽检白酒21批次，不合格样品数为5批次，检出不合格的项目为酒精度；抽检葡萄酒11批次，不合格样品数为1批次，检出不合格的项目为酒精度、山梨酸。

酒便利副董事长沈丽波:
规范管理有助于酒企公平竞争

首先，所谓的管理办法其实都是为了规范酒类市场经营。而酒便利在企业自律方面有着严格要求，所以《酒类流通管理办法》是否废止，目前对酒便利来说没有任何影响，并且出于对消费者的责任感，公司要求每一款产品都证件齐全，产品的流通业均可追溯。但是从行业来讲，该管理办法废除后，还是希望国家能够有针对酒类行业的其他新的管理办法出台作为一种补充。

本身酒行业市场相对来说比较复杂，规范的管理能够使酒类市场更合规、更合法，酒企之间能够在更合理、更有序的行业中公平竞争。严格是好事情，酒类既属于饮料又属于食品，与民众生活息息相关，需要更严厉的管控。而在《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对行业将近11年的监管下，行业内能做到对客户、厂家负责的酒企占据大多数。所以，国家针对酒类流通领域出台相应的更合理科学的法令法规，是很有必要的。

歌德盈香董事长刘晓伟:
进口酒市场需要更严密的法律支撑

十年前，《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对当时国内酒类流通领域存在的管理不严，市场上假酒恶性事件频繁发生起到了防控作用。特别是经营者备案登记制和溯源制，对酒类流通中存在的渠道不明、假酒猖獗等恶性事件打击成效明显。而酒类生产领域也更加规范，打击了市场上的不法行为，对每一家合法的生产企业就是最有效的保护，包括它的销售利益与品牌形象。同时，国内酒厂在流通环节一般是与外部经销商、渠道商建立合作关系，与市场终端消费者的直接关联度往往较弱。

国内经济发展扩大内需的同时，消费者对于进口酒的需求与日俱增，酒类流通行业也将适应国际化的需求。除了享受关税减免等政策性优惠，我期望看到，在进口酒市场有更加成熟的、细化的管理标准出台。让国内消费者喝到保真、价优的进口酒提供法律支撑。北京商报记者 刘一博 武媛媛

安徽一酒企四款产品酒精度不达标

11月16日，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2016年第44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11类食品824批次质量抽检样品中，820批次样品合格，4批次样品不合格，且不合格样品均为酒类产品，均由合肥四面八方酒业有限公司生产。

两款京酒检出纽甜被曝光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11月16日公布2016年第39期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公告。其中酒类抽检样品2批次不合格，北京七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生产，规格为52%vol、2.5L/桶的高粱原浆酒检出纽甜；北京七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规格为52%vol、2.5L/桶，生产日期为2016年6月7日的北京二锅头酒检出纽甜，违反国家相关规定标准登上黑榜。栏目主持:武媛媛